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无锡市惠山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2019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2015年12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完整的，内控规范体系在公司各单位、各业务层面、各领域得到了很好地执行，对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15,360.2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53,803,424.36 元。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调整和新业务布局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发展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调整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拓展可能产生的资金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系统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管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八）《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报格式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